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亿信”、“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7名、私募投资基金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以来，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1月26日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3月16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2017年6月28日公告、2017年7月1日施行的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

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根据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2017年6月28日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答记者问》第六条，“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则的实施要求，2017年7月1日前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2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1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CJP68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嘉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查阅了公司相关信息，国科嘉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5月12日，国科嘉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21。2017年6月2日，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5691，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明》，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2）发行对象2的基本情况

名称：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TJAQ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核查了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万联道一”)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gs.amac.org.cn/>)查阅了公司相关信息,万联道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4月12日,万联道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347。2017年10月11日,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480,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奉化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证明》,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上述事宜,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应公告。

本次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8年1月28日，2018年3月15日时代亿信分别与认购人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缴资及验资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含当日）至2018年4月19日（含当日）。

时代亿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2018年3月21日（含当日）至2018年4月19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缴款金额	缴款时间
----	--------	------	------

1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2	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出资款24,000,000.00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综上，根据取得的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公司银行流水，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认购对象的具体缴款日期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认购有效，缴款时间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8年5月22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5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118,199.60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9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26,780.65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16年1月，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同上次发行相比，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迅速，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时代亿信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价格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

（二）股票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定价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作为股权激励，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财通证券就时代亿信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外部合伙企业股东，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时代亿信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

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二）发行目的

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5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118,199.60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9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326,780.65元，公司总股本为33,9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2016年1月，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进行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同上次发行相比，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时代亿信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价格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017年5月12日，国科嘉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21。2017年6月2日，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5691。

2017年4月12日，万联道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蜂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347。2017年10月11日，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480。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0名，包括37名自然人股东、2名有限合伙股东和1名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经核查，知新1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2938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知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7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认购人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两者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时代亿信现有股东中存在

一名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除上述情况外，时代亿信现有其他股东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1）。时代亿信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含3,2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100.00
合计	-	3,200.00	100.00

2018年1月2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认缴汇款结果，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已于2016年5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3,900,000股（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融资额不超过9,750,0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2月3日全部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账户，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24号）。根据2016年4月1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3007号《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900,000股，每股2.50元，募集资金9,750,000.00元。2016年5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5016162000000179），并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金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9,750,000.00元转入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4月12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9,75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757,777.69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57,777.69
具体用途：	
设备采购	465,880.00
员工报销	652,507.68
员工工资	2,874,074.76
服务费	5,595,452.00
手续费	2,463.25
差旅费	1,900.00
中介费	165,5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777.6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未登记及备案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承诺，时代亿信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时代亿信本次发行的股票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对象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万联道一（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无股权代持承诺》，承诺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承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均为外部新增投资者，其中包括2名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认购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安排。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及对赌事项。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时代亿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2018年4月23日，时代亿信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三方监管协议将一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随同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及时提交报备。

通过核查认购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被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时代亿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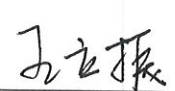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立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24 日

